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16.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0.39倍,低于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8.10倍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8.19倍;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0.19倍,低于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5.54倍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滚动市盈率26.8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7.73元/股(不含17.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7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79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3,53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314,870万股的1.006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6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6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42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

4、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80.6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7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9.3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2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5年6月20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6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的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6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5年6月19日(T-1日)公告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6.4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5年6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10倍。

(2)截至2025年6月17日(T-3日),《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688191.SH	智洋创新	21.26	0.2216	0.1664	95.94	127.76
688080.SH	映翰通	46.80	1.7588	1.6604	26.61	28.19
300853.SZ	申昊科技	20.89	-1.6183	-1.8465	-12.91	-11.31
300531.SZ	优博讯	18.43	-0.4669	-0.4339	-39.47	-42.48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26.61	28.1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1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申昊科技、优博讯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负值;智洋创新2025年一季度亏损且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因此智洋创新、申昊科技、优博讯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16.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3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8.1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6月17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8.1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公司具有技术优势,并参与或主导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一直以来积极探索新一代通信技术、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电力、通信等下游客户的融合应用,重视技术积累和发展核心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123项。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技术优势明显,通过多次优化迭代公司核心技术,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例如产品能耗、图像识别准确率、数据访问速度等。

公司先后被有关部门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山东省优秀软件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荣誉,2021年7月被工信部评选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此外,公司受国家电网邀请,参与起草、修订《Q/GDW12068-2020输电线路通道智能监拍装置技术规范》国家电网企业标准;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理工大学、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单位共同承担了行业标准《SJ/T11896-2023光伏供电的户外图像巡视终端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目前已由工信部公开发布;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承担了国家标准《GBT22698-2022多媒体设备安全指南》的编制工作。

2)公司产品以及项目成果多次获得行业重要奖项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公司的各业务流程进行严密、系统的管理控制,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有效支持。同时,公司多项产品取得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淄博市科技局等的科技成果鉴定报告,验证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019年9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了山东省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和优势产品名单,公司成功入选。2019年11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了2019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及生产企业名单,公司输电线路可视化智能巡检装置及系统成功入选。2020年4月13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第二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企业及项目,发行人“基于人工智能的输电线路可视化智能巡检装置及系统的示范应用与产业化”项目成功入选。2020年5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布“2019年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项目”,发行人“基于边缘智能的输变电隐患与缺陷预警泛在电力物联网应用”成功入选。2020年5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布“2019年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发行人“泛在电力物联网输电线路综合监测及管控应用解决方案”成功入选。2020年7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2020年山东创新工业产品目录,公司输电线路可视化智能巡检装置及系统成功入选。

2024年,公司“基于人工智能的输电线路大规模立体巡检关键技术及应用”成果被评为2023年度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并已入选工信部科技司组织开展的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2025年3月,公司“基于实时三维重构与隐患精准检测的智慧运维技术及产业化”入选工信部高新技术司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未来信息”领域的标志性产品案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未来信息”领域专注于“推动下一代移动通信、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等技术产业化应用,加快量子、光子等计算技术创新突破,加速类脑智能、群体智能、大模型等深度赋能,加速培育智能产业”,“标志性产品”则代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且已实现产业化,能切实体现前沿技术突破并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产品。

由此可见,公司基于自身经营能力和竞争优势,已逐步形成了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模式与生产制造体系,产品具备较强竞争力。

3)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强的客户与数据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工业物联网制造行业多年,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优质客户不仅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稳健性,其在使用公司产品的过程中产生的海量数据,为公司产品后续升级迭代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例如公司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长期运行,每天可产生百万数量级的图像数据,公司通过深度数据处理和分析,形成了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多种复杂地形地貌和环境特征的输电线路通道隐患样本库,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优化迭代检测算法,保证了具有竞争力的模型适应性和准确率。

4)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人才储备优势明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人才梯队的建设,通过多种渠道吸引优秀人才,设立了经国家人事部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一只具备较强研究能力的研发队伍,主要研发人员具有工业物联网领域研究的丰富经验,研发技术水平在国内业界具有竞争优势。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团队已达到22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2.51%,涵盖了软件开发、信息工程、电子通信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研发人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技术优势,并参与或主导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发行人产品以及项目成果多次获得行业重要奖项,研发能力获得行业和客户认可;客户结构良好、客户合作较为稳健且不断走向深入;发行人具有丰富的人才储备,在电力、通信智能运维等领域走在行业前列。发行人具备突出的行业影响力、研发能力、客户资源、人才资源等竞争优势。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系在参考了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成长空间、产品及服务等优势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058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7.95%;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93,56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0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无需回拨)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08.53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7,495.71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6.42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4,038.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按本次发行价格16.42元/股和3,9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0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74.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6,363.2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信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5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信通电子”,股票代码为“001388”,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信通电子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8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信通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80.6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7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9.3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2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5年6月18日(T-2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和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5年6月2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T日)9:30-15:0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信通电子”,申购代码为“00138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本公告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下转A14版)